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王翠霜  
電話：02-27725333#210  
電子信箱：u\_5@ntut.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注意事項，惠請轉知並輔導學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為轉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資訊及集體報名系統之國中學校聯絡資訊，請貴校承辦老師逕至聯合會「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進行五專承辦人資料檢視或修改（如承辦人資料、聯絡電話、信箱等資訊）。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請國中承辦老師提醒免試生填寫「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報名表之基本資料（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及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等資訊，請務必填寫正確，如行動電話，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俾利本委員會聯繫或轉知重要資訊及發送簡訊所需。



(二)個別網路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或未向國中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可於本委員會個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相關資料（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及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等資訊，請務必登錄填寫正確，由個別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及檢附國中學校端出具之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務必加蓋學校單位戳章）、相關證明文件，並寄至本委員會。另個別網路報名之免試生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須檢附五學期成績單）。

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如下：

(一)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時間於111年5月31日10:00起至6月7日17:00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及試填志願順序。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於111年6月9日10:00起至6月14日17:00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系統24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6月14日僅至17:00止，請提醒免試生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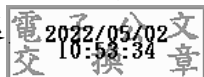
(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另志願表為重要憑證，請免試生務必列印或

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

四、系統操作手冊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使用，有關系統操作  
問題請電洽本委員會。

正本：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試務處



裝

訂

線